

2018 年 5 月 30 日

BQ:800621

崔泽文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177 7782 3668

339604368@qq.com

尊敬的崔先生：

非常感谢您选择于广州花园酒店举办会议。我们十分希望能藉此机会向贵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请阁下参阅以下宴会之安排,并就此安排与我们做出确认。

会议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布置形式	保证人数
201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	12:30-14:00	布置	三楼芙蓉厅 (200 平方米)	剧院式	110 人
	14:00-17:00	会议			
	15:00-15:30	茶歇		自助式	70 人
	17:30-21:30	晚宴	一楼观瀑廊	自助式	60 人
价格:	1. 场租收费为人民币 8,000 元整。 2. 茶歇收费为每位人民币 68 元整。 3. 晚餐收费为每位人民币 268 元整,酒水另计。				
总费用:	人民币 28,840 元整。				

指示牌: 本酒店提供电子会议指示牌, 请于宴会召开前 3 天提供字样。

场地布置及器材安排: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1 / 4



- 包含一张签到台连鲜花、一个讲台、10 个会议大台卡。
- 包含 2 支无线、1 支有线麦克风和 1 台 LED 电视拼接屏使用。
- 包含瓶装水及纸、笔。
- 包含面值人民币 300 元的停车券，如另外购买停车票可获 9 折优惠。

备注:

- 以上价格，均已含服务费及相关政府税收。
- 本酒店谢绝自带外来食物,酒店将保留自带食物收取费用的权力。
- 禁止损坏及更改宴会厅内既定之布置及装饰。
- 会议之起始及结束时间必须遵从合约所示,如会议超出合约之结束时间,本酒店将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另行安排,超时部分需缴纳额外的场租费用。
- 如贵公司自行布置场地,请注意不能在厅房内悬挂横幅,任何宣传物品,需经酒店方同意才能摆放,未经酒店方同意,不得在酒店公众区域摆放任何宣传物品,并需在宴会前以现金的形式交付人民币 3000 元正作为布场押金,如贵司人员、贵司客人、贵司聘请的第三方造成本酒店财物损坏的,本酒店可视实际损失情况扣减场地押金,押金不足以扣减的,贵司需承担赔偿责任。待撤场后本酒店的工作人员确认其所使用场地无损坏,本酒店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该押金。

我们籍此机会很自豪地向您介绍我们专业的宴会统筹部。该部门将向您提供各方面细致的关注。统筹经理将在贵司宴会召开前及进行期间与贵司负责该次宴会的组织者保持紧密的联系并提供相关的协助。

保证出席人数条款

如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贵司最确切的保证出席人数,酒店将以贵司之前确认的保证出席人数为准。如宴会当天出席的实际人数少于贵司的保证出席人数,酒店则按之前贵司的保证出席人数收费;如实际出席人数超过之前保证出席人数则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

订金条款

酒店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向贵司收取定金人民币 16,000 元整,在酒店收到贵司定金前,酒店保留可调整该次团体预订安排之权利。

以下为本酒店银行帐号资料: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2 / 4





广州花园酒店银行帐户 (BANK ACCOUNTS OF THE GARDEN HOTEL, GZ)

收款单位 Payee :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The Garden Hotel Company Ltd., Guangzhou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Payee' s : Bank of China , Guangzhou Garden Hotel Sub-Branch
Bank Account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368 号 (邮编 : 510060)
368 Huanshi Dong Road, Guangzhou ,China (Postcode:
510060)
SWIFT 代码 : BKCHCNBJ400
人民币帐号(RMB A/C) : 739357760260

付款方式

贵司该会议费用由贵司支付。如有新增之会议和宴会费用，将并列入贵司的会议总帐单中，总帐单的所有费用须在会议结束当天核对，尾款当天用信用卡刷预授权担保，酒店收齐款项后，提供全额发票。

请注明贵司所选择的付款方式，酒店可保留要求提前付款的权利。

☐ 现金 ☐ 信用卡 ☐ 公司支票/汇款(宴会举行 3 天前全额付清)

贵司请在会议召开前 3 天提供负责人的姓名及签单式样，式样如下：

宴会取消条款

经双方签定合同后，酒店将为贵司预留合同内所指定的宴会场地，如贵司取消该次活动，酒店将根据情况向贵司收取一定的费用：

宴会召开前 7 天及外以上

会议及宴会总额的 70%费用

宴会召开前 7 天之内

会议及宴会总额的 100%费用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3 / 4

接受条款

请您注意该合同的签发日期并在此日期 3 天之内向酒店回传经贵司确认和签署后的合同副本。如超过以上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贵司的回传, 酒店将保留与贵司重新协商价格的权利。

请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并回传该合同, 签署之双方将受该合同内各条款的约束。同时, 签署之双方亦即被授权代表各自的机构。

如酒店未能在上述日期内收到经贵司签署并回传的合同副本, 则该合同无效。

为保证贵司的活动顺利进行, 请贵司的会议负责人留意及保管好来宾的财物, 如有财物遗失, 本酒店概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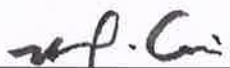
如您需要我们提供任何协助, 请直接与贺玉莲联系。联系电话 020-38973358、189 2956 8158 或通过电邮 Michelle.he@gardenhotel.com 与我们联系。

顺祝商祺!



贺玉莲 宴会销售经理

接受人:



蔡智华 营销总监 (会展和宴会)



雷晓红 市场营销总监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盖 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Signature by both parties

4 / 4

